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30號

異 議 人 鴻溪加油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孟哲

相 對 人 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輝振

上列當事人間因清償提存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提存所於民國110年3月29日所為110年度存字第302號准予提存之處分，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關係人對於提存所之處分，得於處分通知書送達關係人翌日起1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提存所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於10日內變更原處分，並將通知書送達關係人；認異議無理由時，應於10日內添具意見書，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異議為有理由時，應以裁定命提存所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時，應駁回之。提存法第24條、第2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提存所於民國110年3月29日以110年度存字第302號提存書准予提存，提存通知書於110年4月8日由異議人收受，異議人於110年4月15日具狀提出異議，本院提存所認其異議為無理由，並於110年4月16日添具意見書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兩造間原有加油站租賃契約，嗣伊於109年4月16日發函通知相對人，以109年7月16日為契約終止日，惟相對人堅認伊不得提前終止租賃契約，並拒絕配合租約終止後之點交事宜，就此伊業已訴請本院命相對人返還租

01 賃物，並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1065號事件審理在案。伊
02 縱就相對人使用標的物之對價之法律關係有所爭議，然伊從
03 未拒絕受領，相對人以伊受領遲延為由辦理清償提存與事實
04 不符。況租賃契約就租金之給付方式，係約定匯款至伊之銀
05 行帳戶，並不需伊配合受領，本件實為相對人藉詞拒絕給
06 付。兩造間之爭議已進入司法程序，相對人為主張租約存續
07 有效之一方，竟透過清償提存，強逼伊撤回民事訴訟，亦或
08 於發票名目上承認租約有效存在，難謂無權利濫用。縱本件
09 清償提存為有理由，然伊早已履行對待給付，相對人無端增
10 加「無返還租賃物之訴訟」、「開立記載有效存在租約請領
11 加油站租金之發票」為條件，顯非租賃契約之對待給付，為
12 此聲明異議等語。

13 三、按清償提存依提存法第9條第1項第4款、第5款規定，僅須載
14 明提存之原因事實及提存物受取權人之姓名、名稱及住、居
15 所或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或不能確知受取權人之事
16 由。其受取提存物如應為對待給付，或附有一定要件者，並
17 應記載其對待給付之標的或所附之要件。且提存法施行細則
18 第20條第5項規定：清償提存，關於提存原因之證明文件，
19 無庸附具。是提存乃非訟事件，提存所僅得就形式上之程式
20 為審查，凡提存人之聲請合於提存法規定之提存要件，提存
21 所即應受理提存，至於提存人之清償提存是否合乎債務本旨
22 而為提存，此乃實體上之問題，應由提存人自行斟酌，提存
23 所無庸亦無權加以審查（最高法院93年台上字第1765號判決
24 要旨參照）。從而，提存所為准予清償提存之事件，依法並
25 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提存關係人如就提存原
26 因之法律關係存否有所爭執，應另循其他訴訟程序解決。尚
27 不得於提存事件之非訟程序中加以爭執而據以聲明異議，請
28 求變更提存所准予提存之處分。

29 四、查本件相對人聲請清償提存時，已向本院提存所提出提存
30 物、提存書、提存通知書，並於提存書、提存通知書載明相
31 關法定事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提存所110年度存字第302

01 號清償提存卷宗核閱無訛。依前揭說明，本院提存所所為形
02 式審查，認相對人合於前揭提存法規定而准予提存，於法並
03 無不合。經核異議人前揭所主張之事由，均屬於實體權利義
04 務之爭執。依前揭說明，尚非提存之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從
05 而，本院提存所為之准許提存處分，並無不當。異議人所為
06 異議，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五、依提存法第25條第1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0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徐沛然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2 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 日
14 書記官 蔡明株